南通市政协办公室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和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2.组织实施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

3.负责市政协委员视察调查、参观考察、座谈研讨、协商建言等活动的联络和服务工作；

4.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学习培训，调动政协委员履职积极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建言资政、凝聚共识，做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联络工作，为完成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

5.研究新时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理论、政策，调查研究县（市）区政协的工作经验、共性问题及解决办法，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6.负责人民政协工作的宣传；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

7.负责与县（市）区政协和市有关部门的联系，互通情况，做好配合、协调工作；

8.负责机关自身的思想、作风、组织和制度建设，做好安全保密和运行保障工作；

9.负责机关的党团建设、干部人事管理和离退休老同志的

管理服务工作；

10.承办市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内设5个职能处室：秘书处、组织人事处、行政处、老干部服务处、接待处）、研究室（内设2个职能处室：综合处、宣传信息处）、提案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教文卫体和文史委员会、环境资源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和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政协办公室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新中国和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是人民政协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在中共南通市委领导下，市政协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严、准、实、新”工作理念，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上双向发力，展现了新时代政协新作为，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积极贡献。

（一）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在担负政协使命任务上更加自觉

新时代为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开辟了广阔天地，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坚持以新思想定向领航，与新思想对标找差，使全市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在新时代能跟得上趟、承得了重。

深刻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指引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习近平总书记首次阐明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发挥好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是新时代人民政协的新方位新使命；首次阐明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首次阐明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出战略部署，对更好地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提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召开政协工作会议，这在党的历史、人民政协历史上都是第一次。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明确专门协商机构综合承载政协性质定位，把凝聚共识作为政协的重要职能，为推动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注入了强大动力。市委召开政协工作会议，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作出全面部署。我们把学习新思想、把握新方位摆在政协工作首

位，结合起来学习、贯通起来理解、统筹起来落实。坚持领导带头、全员覆盖、分层推进，多次组织市政协党组、主席会议、常委会议专题学习和界别、专委会学习座谈会，省市联动组织听取专题辅导报告。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政协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的要求，分4个专题在全市政协系统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借助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举办3期委员培训班，提升履职能力，激发奋进动力。全市政协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进一步深化对人民政协历史方位、性质定位、工作重点的认识，进一步坚定人民政协是政治制度“伟大创造”的制度自信，进一步增强担当作为的责任感使命感，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坚实的思想政治基础。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政协党组和政协机关紧扣主题主线，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措施。按照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关于人民政协处于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四个第一线”的要求，深入查找政协履职和自身建设的短板，坚决破除与新时代新要求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制定12项整改措施，完善9项制度规定，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履职的实际成效。加强政协系统党建工作，严格对政协组织中的共产党员进行教育管理，认真做好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精心组织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专题活动。召开全市政

协系统理论研讨会，总结交流近年来的创新实践，深化对人民政协工作规律性的认识。完成省政协2019年度政协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9篇论文在省政协理论研讨会上交流，6篇入选省政协论文集，1篇被推荐报送全国政协。及时将学习研究成果汇集成册，形成《实践与思考》成果汇编。配合省政协开展主题歌曲征集活动，8件作品获省政协优秀作品奖，1件作品入选全国政协歌曲集。与上海市崇明区政协联合举办“辉煌”书画作品展，充分展现人民政协伴随共和国一起成长的不平凡历程，更好地凝聚人心、增进共识。

（二）聚焦党政中心任务履职，在全局工作协商议政上精准发力

与党政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与人民群众同心同行，是人民政协有所作为的关键所在。我们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抓住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议题，选准角度、深入调研，充分协商、合力攻关，努力以“言值”体现政协价值。

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集中议政。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市政协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常委会议协商议题，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开展联动调研。政协调研组走访企业60多家，召开各类座谈会20余次，重点了解行政审批服务之外存在的突出短板和各项惠企政策的落地情况，并把企业家反映的具体案例逐一梳理，进行实证分析研究。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共形成7份子课题调研报告。在此基础上，召开政协专题议政性常委会

议，提出优化用地用电保障、推进施工图联审改革、规范涉审中介管理等19条具体建议。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汇报，认为这是一份高质量的建议案，要求相关部门主动对照问题，限期办理销号，注重举一反三。为有效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挑战，主席会议成员集体走访市工商联，主动听取企业家的意愿诉求；结合“三走进一联系”活动，主席会议成员带领相关专委会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帮助解难纾困；搭建政企交流平台，组织营商环境和扶持政策宣讲会。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更好推动企业“走出去”等议题开展双月协商，委员们直面问题，反映企业呼声，提出破解之策，得到相关部门积极回应和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的充分肯定。

围绕民生领域重要问题深度调研。提升薄弱村经济实力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任务。主席会议将“加强薄弱村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作为重点调研协商议题，全面了解92个市级、13个省级经济薄弱村发展现状，对“三资”、年度收支、负债和“两委”班子结构等进行调查汇总分析，将“家底”摸清、症结找准。重点围绕破解能人、资金、土地等发展制约因素，提出5个方面建议，并总结了薄弱村转化的9个典型案例。市委常委会会议对调研报告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抓住了农业农村发展的关键问题，对促进薄弱村发展提供了重要决策参考。市政府主要领导当即表示，将领办督办，推动成果转化。更加关注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主席会议成员带队，相关专委会组织有提案、有见地的委员和专家学者，就缓解城区

“停车难”、提升中心城市水质、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提高疾病防控水平、推动老小区加装电梯、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等议题视察调研。在知真情、察实情基础上，召开协商座谈会，邀请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委员互动交流，在共商中集思广益、形成共识。根据省市协作要求，组织委员参加省政协“健全养老服务体系”远程协商，在省政协“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上，市政协就“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作大会口头发言。

围绕补齐生态环境建设短板持续建言。奋力跑好长江大保护“最后一棒”是全市上下共同的责任。常委会议紧扣“沿江地区坚持生态优先、加快绿色发展”议题协商建言。市县政协联动，深入沿江一线了解真实情况，着力发现问题，研究应对之策。经充分调研协商，形成建议案，从科学规划岸线空间、狠抓入江内河治理、全力推进化工污染防治等方面提出建议。在市委常委会会议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这是政协组织对全市中心工作的有力支持，要求相关部门制订实施方案，研究落实措施。相关专委会还选择沿江产业布局、海洋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等课题调研，邀请委员和专家学者就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城市绿化管理等方面，开展立法协商。

围绕区域发展战略性问题聚智献策。在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上，市政协就“聚力打造江苏新出海口，奋力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和上海‘北大门’”作大会发言。主席会议就

“加强通州湾建设，打造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议题，集中力量进行研究。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把握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的基本内涵和支撑要素，加强战略支点城市的综合比较，深入分析通州湾具有的独特优势和突出短板，对发展愿景、实施路径和当前迫切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市委常委会会议给予高度肯定，认为选题角度好、情况分析好、对策建议好，要求充分吸收采纳，转化为推进通州湾建设的方案。

（三）广泛凝聚各方智慧力量，在强化监督助推落实上主动作为

政协民主监督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是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突出协商式监督特色，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对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积极有效实施民主监督。

助力党政重点工作落实，开展专项监督。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三代表一委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和市委市政府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进行明查暗访，齐心协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年市级层面共开展120多批次560多个点位督查，提出240多条具体建议。组织“三代表一委员”参与季度及年度污染防治综合考评，每月将督查情况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季度向市委常委会汇报，并在全市点评会上通报。通过常态化暗访督查，促进了全市环保问题早发现、早治理、早见效，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建设的合力。为成功举办中国森林旅游节，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主席会议成员带队开展“三清一靓”专项督查，共同推动城市品质和服务能级提升。

紧盯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监督。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就推进老小区改造、加强小型餐饮业监管、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扫黑除恶”、贯彻实施《慈善法》等工作进行监督性视察。相关专委会组织委员通过听取部门通报、走访座谈、现场抽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帮助找准问题，反映群众心声，务实提出建议，努力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大提案领办督办力度，开展融合监督。在全省创新提案领办督办工作机制，协助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市委市政府领导领办督办市政协重点协商议政成果和重点提案的实施办法》，并列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改革创新举措。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其他市委常委、副市长积极领办，围绕南通长江岸线生态环境保护、濠河环境整治、加快发展智慧农业等15件重点提案，多次召集部门研究，主动征求委员意见，深入现场调研督办。这些重点提案的高质量办理，带动了面上提案办理质量的整体提升。组织提案者和第三方绩效评议组成员，开展提案办理民主评议，实地了解办理情况，开展“背对背”测评，推动了问题解决。

促进政协重要履职成果转化，开展跟踪监督。坚持久久为功、持续用力，组织委员跟踪了解上年度政协重点调研协商成果采纳落实情况。对“聚焦重点困难人群，打赢精准脱贫攻坚

战”“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托育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等意见建议办理，进行“回头看”。实现从议题提出、协商建言到党政专题研究、领办督办再到成果转化、跟踪监督问效有机衔接的闭环管理，努力把委员的真知灼见转化为党政决策和工作举措，转化为人民群众可观可感的民生成果。

（四）突出协商于民协商为民，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上创新突破

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责无旁贷。我们牢固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履职理念，创新平台载体，拉长协商“链条”，努力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参与基层治理的效能。

高站位领会贯彻。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政协主席汪洋“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拓展基层群众参与政协协商渠道”的讲话精神，按照省政协党组和市委要求，从5月份开始，在全省率先启动“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试点试行工作。这一创新实践，完全符合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政协工作会议关于“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探索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相结合等新形式”的最新要求。

高起点组织谋划。市委常委会先后4次专题听取市政协党组汇报，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对全面推进“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作出部署。在市委直接领导下，优化整体设计，完善

工作方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做到协商议题、参与人员报党委审定。坚持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统筹安排住当地省、市、县（市、区）政协委员参加。坚持与民为民真协商，邀请群众代表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反映群众诉求、平等充分协商、广泛凝聚共识。坚持整合资源务求实效，按照“融入式、开放式、共享式”要求，依托现有活动场所和平台，融协商议事室、委员工作室、社情民意联系点“三位一体”，不另起炉灶、不增加基层负担。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搭台、各方参与、服务群众”的新格局，把“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打造成“党委政府‘好帮手’、人民群众‘连心桥’、委员履职‘新平台’”。

高质量推进落实。坚持市县联动、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市县两级政协主席会议成员、机关干部深入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蹲点指导联系，广大政协委员踊跃参与。在全市政协系统先行先试形成8种类型55个范例典型引路的基础上，按照市委要求和部署，扎实有效推动镇、街道、园区和行政村、社区“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建设全覆盖，并向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政协界别延伸。利用“百姓家门口”的协商平台，聚焦安置小区物业管理、村居养老、学校周边群租房整治等议题，全市共开展2300多次协商议事活动，受到群众普遍欢迎。我市探索形成的工作格局、协商流程、议事规则、试点案例、工作成效等在全省推广，有关经验做法已写入省委正式文件。省政协主要领导多次在全省政协会议上给予高度评价，

认为南通的探索实践是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政协参与基层治理的务实创新，为全省提供了样板示范，并向全国政协领导专题汇报，得到充分肯定。省委主题教育巡回指导组认为，南通市委、市政协创新“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室工作，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有效举措，要求总结南通的特色经验。新华社等多家媒体作了专题报道。

（五）树立提质增效鲜明导向，在经常性基础性工作上彰显特色

提质增效是人民政协的永恒课题。我们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政协工作从“做了什么”“做了多少”向“做出什么效果”转变。

增强经常性工作成效。始终把提案工作作为政协全局性工作，突出“积极提案、精准立案、务实办案、强化督案”等关键环节，完善提案工作制度体系，推动提案质量和办理质量双提升。构建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网络，组建信息员队伍，健全信息收集、上报、反馈、评选机制。全年共向省政协报送社情民意信息63条，编发报送市委、市政府的《〈政协信息〉专报》51期，有效发挥了“直通车”作用。拓展团结联谊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与港澳委员、经常在海外工作的委员、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特邀成员的沟通联系，认真落实情况通报、座谈交流、上门走访等制度，为他们更好发挥“双重积极作用”创造条件。支持他们为香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发声出力，凝聚爱

国爱港爱澳力量。走访看望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专题视察宗教场所，举办民族宗教界人士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座谈会，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强化文史服务大局功能，协助省政协做好《江苏城市名片》组稿工作，历时两年编辑出版文史图书专著《名人与南通》，追寻先贤名人与南通的历史渊源和足迹，领略他们的多彩人生与精神世界，通过政协文史资料更好地展示南通的历史文脉和文明成果，提升城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内部资料《南通政协》编校质量受到我市《报刊审读报告》的充分肯定。

注重整体协同联动。加强与党派团体的合作共事，构建多层面、常态化联系格局。通过联合调研、参与提案督办、大会发言等多种途径，支持和保障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积极参与政协履职活动，优先安排发表意见建议。一年来，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共提交建言材料50多篇、集体提案45件，以实际行动彰显新型政党制度优势。加强专委会与界别的统筹联动，组织界别委员开展学习座谈、视察调研、为民服务等活动，体现界别特色。加强政协组织的协同协作，形成长三角“五市一区”政协研讨交流机制，参与长三角区域污染防治联动监督，积极配合省政协开展课题调研、协商监督等活动，建设用好住通省政协委员活动之家，密切与县（市、区）政协联系，政协系统工作的协同性进一步增强。

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优化委员履职服务管理，完善履职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研究制定《优秀委员通报激励暂行办

法》，对50名优秀委员进行通报激励，通过新闻媒体和宣传展板集中展示委员风采。健全委员履职档案，定期统计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履职情况。实行委室向政协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制度，严格对委室工作进行考核，真正体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差有尺量。牢牢把握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认真抓好机关党建工作，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结合主题教育，驰而不息深化作风建设，引导机关干部更多一些创新、更多一些热情、更多一些奉献，机关服务质量和运行效能持续提升。重视发挥市政协理论研究会（联谊会）作用，倾心倾情倾力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支持老同志继续发挥余热、贡献智慧。

第二部分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381.2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18.95万元，增长53.07%。其中：

（一）收入总计4381.2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381.2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518.95万元，增长53.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和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4381.29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76.3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2480.7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99.3万元，政协会议

293.88万元，委员视察132.65万元，参政议政16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6.31万元，增长36.3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和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2.住房保障（类）支出904.9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118.94万元，提租补贴786.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92.64万元，增长189.7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增加。

3.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本年收入合计4381.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1.2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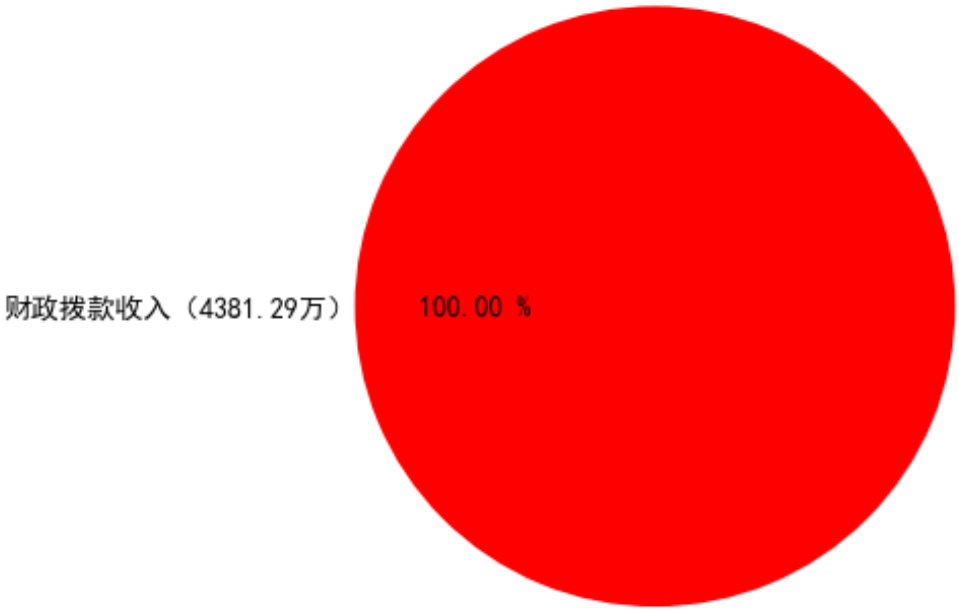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本年支出合计438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5.69万元，占77.28%；项目支出995.6万元，占22.7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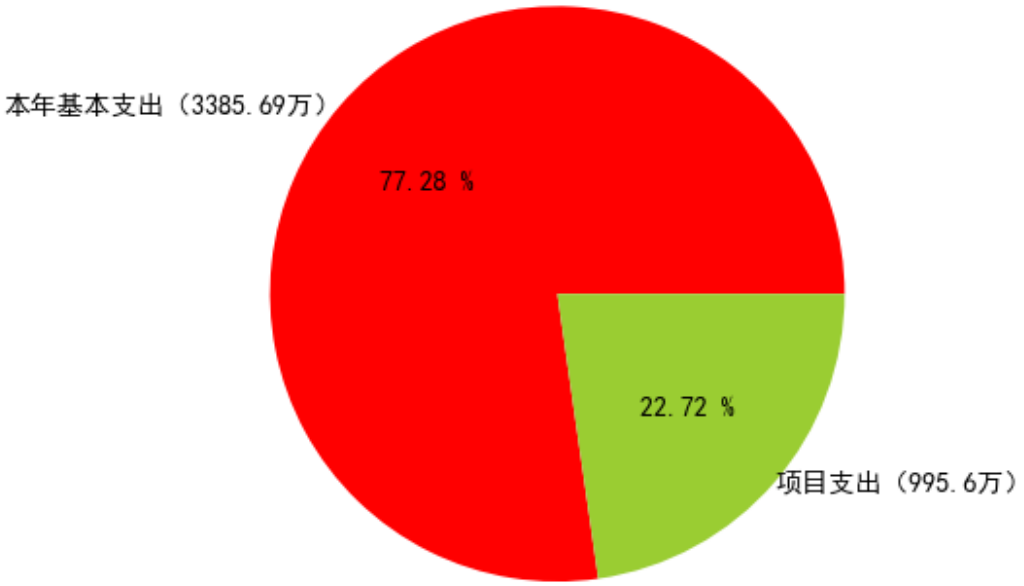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381.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18.95万元，增长53.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和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

4381.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784.57万元，支出决算为438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3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01.56万元，支出决算为248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标准调整、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2.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6.44万元，支出决算为3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4.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3.政协事务（款）政协会议（项）。年初预算为295万元，支出决算为29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务实节俭办会，节约会议经费。

4.政协事务（款）委员视察（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政协事务（款）参政议政（项）。年初预算为186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1.79万元，支出决算为11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支出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3.78万元，支出决算为78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6.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调整，支出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85.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7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4.58万元、津贴补贴1177.52万元、奖金463.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95.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42万元、住房公积金181.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5万元、离休费194.13万元、退休费247.67万元、抚恤金18.54万元、生活补助5.3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5万元。

（二）公用经费414.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99万元、印刷费4.37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0.43万元、邮电费8.9万元、物业管理费0.36万元、差旅费15.7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70.3万元、维修（护）费1.34万元、会议费1.05万元、培训费4.31万元、公务接待费1.15万元、劳务费0.28万元、工会经费20.55万元、福利费3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5万

元、其他交通费用73.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0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6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81.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18.95万元，增长53.0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增加和信息化建设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85.6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7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4.58万元、津贴补贴1177.52万元、奖金463.7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95.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0.3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42万元、住房公积金181.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0.65万元、离休费194.13万元、退休费247.67万元、抚恤金18.54万元、生活补助5.3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25万元。

（二）公用经费414.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6.99万元、印刷费4.37万元、水费0.05万元、电费0.43万元、邮电费8.9万元、物业管理费0.36万元、差旅费15.78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用70.3万元、维修（护）费1.34万元、会议费1.05万元、培训费4.31万元、公务接待费1.15万元、劳务费0.28万元、工会经费20.55万元、福利费3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3.8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9.0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64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0.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5.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7.43%；公务接待费支出8.0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3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70.3万元，完成预算的99.28%，比上年决算增加19.73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批准开展的因公出国（境）工作任务内容和环节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从紧使用因公出国（境）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18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5.6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4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65%，比上年决算增加45.86万元，主要原因为更新了2辆已到报废期的公务用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更新

车辆支出的购置税。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主要为更新2辆已到报废期的公务用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9.82万元，完成预算的84.23%，比上年决算减少9.05万元，主要原因为老化的车辆逐步淘汰，油耗及维修维护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维修、保洁、保险和过桥过路交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公务接待费8.04万元，完成预算的18.86%，比上年决算减少6.65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务接待人数减少；(2)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减少，加强接待管理，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使用。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04万元，接待51批次，612人次，主要为接待全国政协、江苏省政协、省内外兄弟城市政协等来通调研团组和全国、全省、市政协委员、三胞人士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69.06万元，完成预算的95.87%，比上年决算增加39.66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的会议次数及参会人数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会议规模、会期、次数，压缩了会议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67

个，参加会议9965人次。主要为召开新年茶话会、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主席会议、全市政协主席联席会、全市政协秘书长联席会、全市政协秘书长与组成单位负责人联席会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通报会、各委室会议、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座谈会，省政协在通会议等。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1.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减少24.95万元，主要原因为培训班次和人数减少；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162人次。主要为培训市政协委员、机关干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政协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4.54万元，比2018年增加21.05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和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正厅职实物配置用车1辆；接待调研用车3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49.86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49.8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